|  |
| --- |
| **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     校人字〔2006〕39号  签发人：王桂兰      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 校内各单位：   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现已经2005年 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    附件：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河南师范大学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○○六年八月三日    主题词：印发  教职工  纪律处分  办法  通知  　河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       2006年8月14日印发          附件：  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  第一章  总则  第一条 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 第二条  河南师范大学教职工，凡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规章、制度，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，都适用本办法。  第三条  对教职工违纪行为，视其违纪性质、情节和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有下列七种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、开除。  第四条 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处理违纪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准确认定违纪性质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恰当的予以处理。  第五条 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对违反学校纪律行为的处理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，由集体研究决定。  第六条  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原则。处理违纪教职工，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。  第二章  对违法教职工的处分  第七条  教职工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视具体情节，分别处理。  （一）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徒刑或剥夺政治权利的，其职务自然撤销。  **（二）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给予开除处分；**被判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，视其情节轻重与认错态度，给予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。  （三）被判拘役、管制的，视其情节轻重与认错态度，给予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。  （四）被判触犯刑法，情节轻微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可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，也可经过批评教育后免于纪律处分。  （五）依法被劳动教养且悔改好的，一般保留公职，但要重新调整工作，并给予留用察看处分；个别错误严重，情节恶劣的也可在劳动教养前给予开除处分。  （六）因违反治安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，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，也可经过批评教育后免于纪律处分。  第三章  对违纪教职工的处分  第八条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、性质和认错态度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：  （一）在教学或工作中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经教育不改者。  （二）成立非法组织、出版非法刊物、搞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扰乱社会秩序、影响安定团结者。  （三）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者。  （四）煽动或组织闹事、罢课或其他扰乱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教学秩序者。  （五）在校内外进行非法的宗教、迷信活动，造成危害者。  （六）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、学校荣誉和利益者。  （七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学校秘密或工作秘密者。  第九条 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，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、调动和指挥者，除批评教育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组织下达正式调动文件，二月内不到位者，给予留用查看或者开除处分。  第十条  在人员招聘、录用、考核、职称评聘、提职晋级、分房调房、人员的调进调出、招标、采购、承包、招生等工作中，违反政策规定，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、弄虚作假、剽窃抄袭、篡改证件、骗取荣誉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除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及以上处分。  第十一条  在考试工作中，有徇私舞弊、泄露试题、涂改考卷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者，除批评教育外，根据其性质、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  第十二条  工作中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，或者违反技术操作规定和工作规程，或者违章指挥、造成事故，使学校财产或声誉遭受损失的，根据情节、性质和责任大小，除批评教育外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  第十三条  一学年旷工时间累计达下列情况者，分别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1－6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与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  （二）7－15天者，除批评教育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  （三）15-30天者，根据情况给予降级、撤职及以上处分；  （四）连续旷工15天以上或累计30天以上按辞退处理。  第十四条  教职工未经批准以学校名义在校内外从事非本职工作，严重影响学校教学、工作者，除批评教育外，视其性质、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其收入全部收归学校所有。  第十五条  贪污、行贿、受贿、介绍贿赂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，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的，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  第十六条  偷盗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，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为作案提供情况、制作工具、窝赃、分赃、销赃者，比照作案者从轻处分。  第十七条  破坏校园公共设施、树木、花草，违反学校房屋管理规定，强占住房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挪用学校或各单位、各部门的物资拒不归还者，根据情节性质和认错态度，除批评教育外，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  第十八条  无端生事，打架骂人，侮辱诽谤他人，扰乱学校正常秩序，妨害治安者，根据情节、性质和认错态度，除批评教育外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  第十九条  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、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，或者参与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活动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。  第二十条  压制批评、打击报复或者诬陷他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  第二十一条  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和公众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。  **第二十二条 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并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**  第二十三条 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超计划生育者，按违反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处理。  第四章  从轻或从重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  对违反纪律的教职工，应当迅速处理。一般应从发现违纪之日起，半年内给予处分，如因情节复杂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至迟不得超过一年。  第二十五条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：  （一）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问题的；  （二）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  （三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  （四）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；  （五）违纪行为情节轻微，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；  （六）有其他立功表现的。  第二十六条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重或加重处分：  （一）违纪后，态度恶劣，不认识错误，或不退出非法所得，或屡犯不改者；  （二）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；  （三）串供、伪造、销毁、隐匿证据或者阻挠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（四）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；  （五）包庇同案人员或者对揭发人、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、办案人员、职能部门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威胁，打击报复的；  （四）二人以上合伙违纪者，分别处分，为首者加重处分；  （六）贪污或者挪用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救济、扶贫、防疫款物的；  （七）伪造、涂改证件，假冒身份实施违纪行为或违纪后假冒身份、姓名的；  （八）推卸或转嫁责任的；  （九）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损失增大，事故、事态继续恶化者；  （十）滥用职权，利用处分对教职工施行打击报复，或者对应受处分的教职工进行包庇的。  （十一）一人有两种以上（含两种）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，应当合并处理，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；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七条  纪律处分的程序：  （一）处级、科级干部的违纪问题，由监察处牵头进行调查，提出处分建议，经学校研究决定。  （二）其他教职工的违纪问题，由人事处和有关单位负责进行调查，将调查结果通报该违纪职工所在单位，并由违纪者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（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，由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对其提出处理意见）报人事处。需报送的主要材料有：个人检查(包括错误事实、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等)、旁证材料、综合调查报告、被处分人所在单位(或调查组)提出的处分建议。处分由学校研究决定。  （三）所犯错误事实应与本人见面，并由本人认定后在材料上签署意见，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者。  （四）处分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；调查报告、旁证材料、处分决定(副本)以及个人检查材料一并归入文书档案。  （五）对教职工的处分，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  第二十八条  受处分人对处分不服的，有权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受处分人提出复议、申诉的程序：  （一）被处分人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后一个月内，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报告，请求复议或申诉。  （二）对被处分人提出的复议请求，应从接到复议请求之日起，一个月内作出处理。上级批转的复议请求或责令复议的批示，自接到之日起，一个月内作出处理。  （三）对于被处分人提出的复议、申诉，经审查认定原处分决定不变时，申诉报告、复查材料和复查报告存入文书档案，不入个人人事档案；原处分决定需变更或撤销时，应将申诉报告、复查材料、复查结论、变更或撤销的决定，存入文书档案，原来的所有材料不撤出。原处分决定若变更的，则其人事档案中加存变更决定；若撤销，则将原处分决定撤出，不保留有关材料。  （四）维持、变更、撤销处分的决定应书面通知被处分人。  （五）被处分人申请复议或申诉期间，仍执行原处分决定。  （六）学校发现对教职工的纪律处分不适当或错误时，应该加以改变。根据具体情况，分别予以加重，减轻或者撤销。  第二十九条 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，其中受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处分的，不得晋升工资档次。  第三十条 纪律处分期限：  （一）警告处分半年；  （二）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处分一年；  （三）撤职、留用察看处分一至二年。  第三十一条 受到开除以外处分的，处分期满后，受处分的人员向所在的部门做出处分期间的工作汇报，申请解除处分。所在部门根据当事人在处分期间的工作表现，提出按期解除纪律处分或者延长处分期建议，上报处分主办部门，处分主办部门审核后报学校研究审批。  第三十二条 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突出贡献的，可以提前解除处分。对于在处分期限内没有改正错误，可以适当延长解除处分的期限。延长处分期限后，还未改正错误的，予以加重处分。  第三十三条 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在解除处分以后，评奖、晋职、晋级等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但是，解除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处分的，不视为恢复原级别、原职务。上级有明文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；上级无明文规定的，按此规定执行。  第三十四条 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，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。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荣誉、职务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、奖励、资格等利益，应当按规定予以纠正。  第三十五条  凡是受到降级以上（含降级）除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资变更等手续。  第六章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 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 第三十七条  教职工有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确需处分的，可参照上级或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。  第三十八条  本办法由监察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  第三十九条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|